本校自 107 學年度起雙主修輔系實施低門檻高標準修課規定,亦即針對特定科目進行高標準設定,其基礎科目需達一定標準後方得續修,請同學務必參閱《高標準修課說明,附件三》,另請詳閱注意事項有關上網登錄期間及列印申請單送至申請修讀學系辦公室之規定。

100 文學院 200 社會科學院 300 商學院 400 傳播學院 500 外國語文學院 600 法學院 700 理學院 800 國際事務學院 900 教育學院 注意事項:

國立政	治大學	图 107 學 年	度學生	申請	雙主	修標	準 表	
院、系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100 文學院	-1							
		申請前各學期(在本 高標準說明:	交排名)成績 <sup>፯</sup>	F均名次在	三同系級學會	生數前 50%	6以内。	
101 中國文學系*			 說明					
	不限	中國文學史	中國文學史 「國學導讀」不得低於80分,或「詩選」不得低				得低	
101 中國文字系	(至少 42 名)	中國思想史	於80分,或「	文字學」	不得低於	75分。		
		錄取方式:						
		1.申請人請繳交申請	青動機(1頁 A	4紙為限)	0			
		2.與系主任面談,依	x整體表現擇優	發取。				
		有意申請者與委員1	會面談,並附后	戊績單及 <del>王</del>	百字以內	書面說明:	略述申請動	
		P - 3	機。					
103 歷史學系	不限	高標準說明:						
	(至少11名)							
		史學導論 本科修習分數達 70 分以上或與系主任面談。 <b>錄取方式:</b> 由本系招生考試委員會面談審議後擇優錄取。						
		有意申請者與系主任面談。						
		高標準說明:						
104 哲學系	不限		 党明					
	(至少13名)	哲學概論 2	科若低於 65	分,則需與	具系主任面	談。		
		錄取方式:與系主	王面談。					
200 社會科學院								
		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所	<b>龙績平均名次</b> 在	王同系級學	生數前 50	%以內。		
		高標準說明:						
202 政治學系*	不限	高標準科目	說明					
	(至少12名)	比較政府與政治	【政治學】與	與【政治哲	「學概論】	及格且其中	<b>户一科</b>	
			達80分以上	. •				
		錄取方式:符合申記						
		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所	成績平均名次在	王同系級學	生數前 50	%以內。		
204 社會學系*	23 名	高標準說明:	连工厂/// <i>l.b</i> = =c-	┲╧┰┍╾╩┡	⊦: <del> </del>		<b>≆</b>	
		本系雙主修課程皆			背 <b>等</b> 業課程[	修督局標準	<b>三</b> 。	
		<b>錄取方式:</b> 名額內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第 1 頁 201804 製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申請前一學其	明學業成績平均名次	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			
		高標準說明:					
		高標準科目		說明			
205 財政學系		財政學					
	11 Å	個體經濟學		【經濟學】達70分以上			
	44 名	總體經濟學					
		財產稅理論與制度					
		所得稅理論	與制度	【財政學】達70分以上			
		消費稅理論	與制度				
		錄取方式:位	次成績高低擇優錄耶	<i>(</i> °			
		申請前各學其	阴(在校排名)成績	译中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	内。		
		高標準說明:	<u>:</u>				
206 公共行政學系	92 <i>な</i>	高標準科目		說明			
.00 公共门政学系	23 名	政府人事管	理(公三必修)	【行政學】(公二必修)學期成績	į		
				達70分以上方得續修			
		錄取方式:於	· 名額內擇優錄取。				
		申請前各學期	明(在校排名)成績	译中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	内。		
		高標準說明:	:				
		1. 土地管理	組				
		高標準科目	說明				
		土地經濟學	【經濟學】設有	f高標準,視學生修課成績狀況設定	分		
			數標準,成績符	子合使得修習土地經濟學			
		2. 土地資源	規劃組				
		高標準科目	說明				
		土地經濟學	【經濟學】設有	【經濟學】設有高標準,視學生修課成績狀況設定分			
207 地政學系	64名		數標準,成績符	數標準,成績符合使得修習土地經濟學			
		規劃實務	【都市計畫】影	沒有高標準,視學生修課成績狀況設	定		
		(-)	分數標準,成績	<b>資符合始得修習規劃實務(一)</b>			
		3. 土地測量	典資訊組				
		高標準科目	說明				
		地理資訊科	【測量學及實習】設有高標準,視學生修課成績狀況				
		學	設定分數標準,	成績符合始得修習地理資訊科學。			
		錄取方式:					
		i					

第 2 頁 201804 製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申請前各學期(	在校排名)成績	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	或		
		申請前各學期學	業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			
		高標準說明:					
208 經濟學系		高標準科目	說明				
		個體經濟學	【經濟學】成績	漬上、下學期皆須達到 70 分以上。			
	42 名	總體經濟學					
		國際貿易	【個體經濟學】	】成績上、下學期皆須達到80分以上	0		
		國際金融	【總體經濟學]	】成績上、下學期皆須達到80分以上	0		
		錄取方式:			<u>-</u>		
		1. 依前各學期學	業成績總平均名	次在同系級學生數百分比排序,擇優	錄取。		
		2. 同分參酌依前	各學期學業成績	總平均分數排序,擇優錄取。			
		申請前各學期(	在校排名)成績	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	0		
	   不限	1. 請附五百字以	【内書面說明,歐	各述申請民族系雙主修之原由。			
209 民族學系	不吸  (至少 24 名)	2. 必要時需與系	主任面談。				
		高標準說明:本系科目十擇一,該科成績80分以上。(詳本系高標準修課說明					
		錄取方式:依學	業成績擇優錄取	۰			
300 商學院							
		申請前各學期(在	校排名)成績平均	匀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			
		高標準說明:					
		高標準科目	說明				
001 医脱板炉 发始较		國際經貿法	經濟學上	、下學期皆 90 分以上及微積分上、下	學		
801 國際經營與貿 易學系	19 名	國際貿易經營管	理 期皆 85 分	分以上。			
勿字於		<b>                                   </b>	 錄取				
		備註:請於期限	內將申請表、歷	年成績單、成績排名證明書及一千字	以內書		
		面說明(略	B述申請動機及利	卡來發展方向)送至國貿系辦公室(如有	出國交		
		換選課,	請檢附出國選課	k成績單)。			
		申請前各學期(在	校排名)成績平均	与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			
302 金融學系		高標準說明:					
	13名	高標準科目		說明			
		貨幣銀行學	經濟學上、	下學期皆達 80 分以上			
		投資學	財務管理達	: 80 分以上			
		衍生性商品	財務管理與	投資學皆達 80 分以上			
		國際金融	財務管理 80	) 分以上			
		<b>錄</b> 取方式:	I				
		   1 由語	目完期限内缴款(	(1)歷年成績單(2)成績排名書(3)申請動	松 77.		

第 3 頁 201804 製表

之資料,擇優錄取。 3.本系得視需要舉辦面試。 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 高標準說明: 1.訂定高標準科目如下:線性代數、程式設計與統計軟體、數理統計學 (一)、數理統計學(二)、迴歸分析(一)、抽樣調查方法/變異數分析與實驗設計所間數列分析/多變量分析(四選二)科目。 2.先修基礎科目之續修條件:無。 註:未來將視情况設定先修基礎科目之續修條件為:「統計學」與「微積分」二科學年平均 80 分。 錄取方式:依所有申請者成績排序,取前 12 名。 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及有利申請之文件。 高標準說明: 高標準說明: 高標準科目 說明 組織行為 管理科學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料,擇優辦取。 3.本系得視需要舉辦面試。 申請而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 高標準說明: 高標準科目 中級會計學(一) 級的會計學(一)及初級會計學(二)達 20分以上 成本管理會計(一) 初級會計學(一)及中級會計學(二)達 20分以上 高級會計學(一) 中級會計學(一)及中級會計學(二)達 20分以上 高級會計學(一) 中級會計學(一)及中級會計學(二)達 20分以上 (中國會計學(一)及中級會計學(二)達 20分以上 (中國會計學(一)及中級會計學(二)達 20分以上 (中國會計學(一)及中級會計學(三)達 20分以上 (中國會計學(一)及中級會計學(三)達 20分以上 (中國會計學(一)及中級會計學(三)達 20分以上 (中國會計學(一)及中級會計學(三)達 20分以上 (中國事)等生無於明定,(中國事)等生歷年學業成績、排名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擇優錄取。 3.本系經視需要舉辦面試。 中語前名學期往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高標準說明: 1.訂定高標準科目如下:線性代數、程式設計與統計軟體、數理統計學(一)、數理統計學(一)、地樣調查方法變異數分析與實驗設計時間數別分析多變量分析(四選二)科目。 2.先修基礎科目之續修條件為:「統計學」與「微積分」二科學年平均80分。  對方式:依所有申請者成績排序,取前12名。 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50%以內。 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及有利申請之文件。 高標準說明: 高標準科目 組織行為 管理科學			規劃(限 500 字以)	內)各乙份至商學	院 7 樓金融系辦公室。		
3.本系得視需要舉辦面試。 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 高標準說明: 高標準科目 中級會計學(一) 初級會計學(一)及初級會計學(二)達 20分以上 成本管理會計(一) 初級會計學(一)及中級會計學(二)達 20分以上 高級會計學(一) 中級會計學(一)及中級會計學(二)達 20分以上 高級會計學(一) 中級會計學(一)及中級會計學(二)達 20分以上 審計學(一) 中級會計學(一)及中級會計學(二)達 20分以上 審計學(三) 中級會計學(一)及中級會計學(三)達 20分以上 對取方式: 1.申請學生需於規定期限繳交歷年成績單、排名書及親手書寫之申請動機及 規劃(限 500 字以內)各乙份至商學院7樓會計系辦公室。 2.本系籌選方式:綜合考量申請學生歷年學業成績、排名及其他有助於審查 之資料、擇優錄取。 3.本系得視需要舉辦面試。 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 高標準說明: 1.訂定高標準科目如下:線性代數、程式設計與統計軟體、數理統計學 (一)、數理統計學(一)、 25%以內,由機調查方法/變異數分析與實驗設計中。 (一)數理統計學(三)、經歸分析(一)、抽樣調查方法/變異數分析與實驗設計中。 (一)數理統計學(三)、經歸分析(一)、抽樣調查方法/變異數分析與實驗設計,計時間數列分析/多變量分析(四選二)科目。 2.先修基礎科目之續修條件:無。 註:未來將視情況設定先修基礎科目之續修條件為:「統計學」與「微積分」二科學年平均 80分。 錄取方式:依所有申請者成績排序、取前 12 名。 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 高標準說明: 高標準說明: 高標準科目 認明			2.本系篩選方式:綜合	含考量申請學生歷	歷年成績、排名及其他有助於	審查之資	
中請前一學與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高標準說明: 高標準科目 中級會計學(一) 初級會計學(一)及初級會計學(二)達 80分以上 成本管理會計(一) 初級會計學(一)及初級會計學(二)達 80分以上 高級會計學(一) 中級會計學(一)及中級會計學(二)達 70分以上 審計學(一) 中級會計學(一)及中級會計學(二)達 70分以上 審計學(一) 中級會計學(一)及中級會計學(二)達 70分以上 審計學(一) 中級會計學(一)及中級會計學(二)達 70分以上 數取方式: 1.申請學生需於規定期限繳交歷年成績單、排名書及親手書寫之申請動機及 規劃(限 500 字以內)各乙份至商學院 7 楼會計系辦公室。 2.本系節選方式:綜合考量申請學生歷年學業成績、排名及其他有助於審查 之資料,擇優錄取。 3.本系戶視需要舉辦面試。 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 高標準說明: 1.訂定高標準科目如下:線性代數、程式設計與統計軟體、數理統計學 (一)、數理統計學(二)、迴歸分析(一)、抽樣調查方法/變異數分析與實驗設計局間數列分析/多變量分析(四選二)科目。 2.先修基礎科目之績修條件為:「統計學」與「微積 分」二科學年平均 80 分。 錄取方式:依所有申請者成績排序,取前 12 名。 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及有利申請之文件。高標準說明: 高標準說明: 高標準則:			料,擇優錄取。				
高標準科目 中級會計學(一) 初級會計學(一) 及初級會計學(二)達 80 分以上 成本管理會計(一) 初級會計學(一)及初級會計學(二)達 80 分以上 高級會計學(一) 中級會計學(一)及中級會計學(二)達 70 分以上 高級會計學(一) 中級會計學(一)及中級會計學(二)達 70 分以上 審計學(一) 中級會計學(一)及中級會計學(二)達 70 分以上 翻取方式: 1.申請學生需於規定期限繳交歷年成績單、排名書及親手書寫之申請動機及 規劃(限 500 字以內)各乙份至商學院7樓會計系辦公室。 2.本系篩選方式:綜合考量申請學生歷年學業成績、排名及其他有助於審查 之資料,擇優蘇取。 3.本系得視需要舉辦面試。 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50%以內。 高標準說明: 1.訂定高標準科目如下:線性代數、程式設計與統計軟體、數理統計學 (一)、數理統計學(二)、迴歸分析(一)、抽樣調查方法/變異數分析與實驗設計/時間數列分析/多變量分析(四遷二)科目。 2.先修基礎科目之續修條件:無。 註:未來將視情況設定先修基礎科目之續修條件為:「統計學」與「微積 分」二科學年平均80分。 錄取方式:依所有申請者成績排序,取前12名。 申請前是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50%以內。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及有利申請之文件。 高標準說明: 高標準科目 組織行為 管理科學			3.本系得視需要舉辦	面試。			
27名			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	<b>戈績平均名次在</b> 同	司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		
中級會計學(一) 初級會計學(一)及初級會計學(二)達 80 分以上成本管理會計(一) 初級會計學(一)及可級會計學(二)達 80 分以上高級會計學(一) 中級會計學(一)及中級會計學(三)達 70 分以上審計學(一) 中級會計學(一)及中級會計學(三)達 70 分以上			高標準說明:				
			高標準科目	說明			
27 名   一京級會計學(一)   中級會計學(一) 及中級會計學(二) 達 70 分以上   審計學(一)   中級會計學(一) 及中級會計學(二) 達 70 分以上   錄取方式:			中級會計學(一)	初級會計學	(一)及初級會計學(二)達 <u>80</u>	分以上	
图			成本管理會計(一)	初級會計學	(一)及初級會計學(二)達 <u>80</u>	分以上	
### ### ### ### ### ### #############			高級會計學(一)	中級會計學	(一)及中級會計學(二)達 <u>70</u>	分以上	
1.申請學生需於規定期限繳交歷年成績單、排名書及親手書寫之申請動機及規劃(限 500 字以內)各乙份至商學院 7 樓會計系辦公室。 2.本系篩選方式:綜合考量申請學生歷年學業成績、排名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擇優錄取。 3.本系得視需要舉辦面試。 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高標準說明: 1.訂定高標準科目如下:線性代數、程式設計與統計軟體、數理統計學(一)、數理統計學(一)、連歸分析(一)、抽樣調查方法/變異數分析與實驗設計將問數別分析/多變量分析(四選二)科目。 2.先修基礎科目之續修條件:無。 註:未來將視情況設定先修基礎科目之續修條件為:「統計學」與「微積分」二科學年平均 80 分。錄取方式:依所有申請者成績排序,取前 12 名。 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及有利申請之文件。高標準說明: 高標準科目 組織行為管理科學	303 會計學系*	27名	審計學(一)	中級會計學	(一)及中級會計學(二)達 <u>70</u>	分以上	
規劃(限 500 字以內)各乙份至商學院 7 樓會計系辦公室。 2.本系篩選方式:綜合考量申請學生歷年學業成績、排名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擇優錄取。 3.本系得視需要舉辦面試。 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高標準說明: 1.訂定高標準科目如下:線性代數、程式設計與統計軟體、數理統計學(一)、數理統計學(二)、迴歸分析(一)、抽樣調查方法/變異數分析與實驗設計(時間數列分析/多變量分析(四選二)科目。 2.先修基礎科目之續修條件:無。 註:未來將視情况設定先修基礎科目之續修條件為:「統計學」與「微積分」二科學年平均80分。 錄取方式:依所有申請者成績排序,取前12名。 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50%以內。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及有利申請之文件。 高標準說明: 高標準說明: 高標準科目 說明			錄取方式:	<u> </u>			
2.本系篩選方式:綜合考量申請學生歷年學業成績、排名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擇優錄取。 3.本系得視需要舉辦面試。 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50%以內。高標準說明: 1.訂定高標準科目如下:線性代數、程式設計與統計軟體、數理統計學(一)、數理統計學(二)、迴歸分析(一)、抽樣調查方法/變異數分析與實驗設計/時間數列分析/多變量分析(四選二)科目。 2.先修基礎科目之續修條件:無。 註:未來將視情况設定先修基礎科目之績修條件為:「統計學」與「微積分」二科學年平均80分。 錄取方式:依所有申請者成績排序,取前12名。 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50%以內。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及有利申請之文件。高標準說明: 高標準報目 組織行為 管理科學			1.申請學生需於規定	期限繳交歷年成	は績單、排名書及親手書寫之時	申請動機及	
之資料,擇優錄取。 3.本系得視需要舉辦面試。 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 高標準說明: 1.訂定高標準科目如下:線性代數、程式設計與統計軟體、數理統計學 (一)、數理統計學(二)、迴歸分析(一)、抽樣調查方法/變異數分析與實驗設計所間數列分析/多變量分析(四選二)科目。 2.先修基礎科目之續修條件:無。 註:未來將視情況設定先修基礎科目之續修條件為:「統計學」與「微積分」二科學年平均 80 分。 錄取方式:依所有申請者成績排序,取前 12 名。 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及有利申請之文件。 高標準說明: 高標準說明: 高標準科目 組織行為 管理科學			規劃(限 500 字以內)各乙份至商學院 7 樓會計系辦公室。				
3.本系得視需要舉辦面試。 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 高標準說明: 1.訂定高標準科目如下:線性代數、程式設計與統計軟體、數理統計學 (一)、數理統計學(二)、迴歸分析(一)、抽樣調查方法/變異數分析與實驗設計時間數列分析/多變量分析(四選二)科目。 2.先修基礎科目之續修條件:無。 註:未來將視情況設定先修基礎科目之續修條件為:「統計學」與「微積分」二科學年平均 80 分。 錄取方式:依所有申請者成績排序,取前 12 名。 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及有利申請之文件。 高標準說明: 高標準說明: 高標準科目 組織行為 管理科學			2.本系篩選方式:綜合考量申請學生歷年學業成績、排名及其他有助於審查				
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 高標準說明: 1.訂定高標準科目如下:線性代數、程式設計與統計軟體、數理統計學 (一)、數理統計學(二)、迴歸分析(一)、抽樣調查方法/變異數分析與實驗設 計/時間數列分析/多變量分析(四選二)科目。 2.先修基礎科目之續修條件:無。 註:未來將視情況設定先修基礎科目之續修條件為:「統計學」與「微積 分」二科學年平均80分。 錄取方式:依所有申請者成績排序,取前12名。 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50%以內。 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及有利申請之文件。 高標準說明:  高標準科目 組織行為 管理科學			之資料,擇優錄取。				
高標準說明: 1.訂定高標準科目如下:線性代數、程式設計與統計軟體、數理統計學 (一)、數理統計學(二)、迴歸分析(一)、抽樣調查方法/變異數分析與實驗設計時間數列分析/多變量分析(四選二)科目。 2.先修基礎科目之續修條件:無。 註:未來將視情況設定先修基礎科目之續修條件為:「統計學」與「微積分」二科學年平均80分。 錄取方式:依所有申請者成績排序,取前12名。 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50%以內。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及有利申請之文件。 高標準說明: 高標準說明: 高標準科目 說明 組織行為 管理科學			3.本系得視需要舉辦面試。				
1.訂定高標準科目如下:線性代數、程式設計與統計軟體、數理統計學 (一)、數理統計學(二)、迴歸分析(一)、抽樣調查方法/變異數分析與實驗設計時間數列分析/多變量分析(四選二)科目。 2.先修基礎科目之續修條件:無。 註:未來將視情況設定先修基礎科目之續修條件為:「統計學」與「微積分」二科學年平均80分。 錄取方式:依所有申請者成績排序,取前12名。 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50%以內。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及有利申請之文件。 高標準說明: 高標準科目 組織行為 管理科學			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持	排名)成績平均名	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	7 。	
304 統計學系*  12 名  (一)、數理統計學(二)、迴歸分析(一)、抽樣調查方法/變異數分析與實驗設計時間數列分析/多變量分析(四選二)科目。 2.先修基礎科目之續修條件:無。 註:未來將視情況設定先修基礎科目之續修條件為:「統計學」與「微積分」二科學年平均80分。 錄取方式:依所有申請者成績排序,取前12名。  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50%以內。 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及有利申請之文件。 高標準說明:  高標準說明:  高標準科目 組織行為 管理科學			高標準說明:				
304 統計學系*  12 名  計/時間數列分析/多變量分析(四選二)科目。 2.先修基礎科目之續修條件:無。 註:未來將視情況設定先修基礎科目之續修條件為:「統計學」與「微積 分」二科學年平均80分。 錄取方式:依所有申請者成績排序,取前12名。 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50%以內。 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及有利申請之文件。 高標準說明: 高標準說明: 高標準科目 組織行為 管理科學			1.訂定高標準科目如下:線性代數、程式設計與統計軟體、數理統計學				
2.先修基礎科目之續修條件:無。 註:未來將視情況設定先修基礎科目之續修條件為:「統計學」與「微積 分」二科學年平均80分。 錄取方式:依所有申請者成績排序,取前12名。 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50%以內。 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及有利申請之文件。 高標準說明: 高標準科目 組織行為 管理科學			(一)、數理統計學(二)、迴歸分析(一)、抽樣調查方法/變異數分析與實驗設				
註:未來將視情況設定先修基礎科目之續修條件為:「統計學」與「微積分」二科學年平均80分。 錄取方式:依所有申請者成績排序,取前12名。 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50%以內。 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及有利申請之文件。 高標準說明: 高標準科目 組織行為 管理科學	304 統計學系*	12名	計/時間數列分析/多變量分析(四選二)科目。				
分」二科學年平均80分。 錄取方式:依所有申請者成績排序,取前12名。 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50%以內。 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及有利申請之文件。 高標準說明: 高標準科目 說明 組織行為 管理科學			2.先修基礎科目之續	修條件:無。			
<b>錄取方式</b> :依所有申請者成績排序,取前 12 名。 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 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及有利申請之文件。 高標準說明: 高標準科目			註:未來將視情況該	设定先修基礎科目	目之續修條件為:「統計學」與	具「微積	
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 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及有利申請之文件。 高標準說明: 高標準科目 組織行為 管理科學			分」二科學年平	<sup>Z</sup> 均 80 分。			
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及有利申請之文件。 高標準說明: 高標準科目 説明 組織行為 管理科學			<b>錄取方式</b> :依所有申	申請者成績排序	,取前 12 名。		
高標準說明:			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持	排名)成績平均名	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	A .	
高標準科目   説明   組織行為   管理科學			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及	及有利申請之文件	‡ •		
305 <b>企業管理學系</b> 44 名 組織行為 管理科學	305 企業管理學系		高標準說明:				
管理科學			高標準科目		說明		
管理科學		44名	組織行為				
			管理科學	\$\frac{1}{2} \frac{1}{2} \frac	VII 디카마 주구 1점 그러~~~~	1 /	
管理學達 90 分以上且初級會計學、經濟學及統計學 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文統計學	
任一科 3 學分達 90 分以上 行銷管理				┪仕一科3學分類 ┃	至90分以上		
作業管理				1			

第 4 頁 201804 製表

#### 國立政治大學 107 學年度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標 進 諳 錄取方式:依書審成績。 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50%以內。 高標準說明: 高標準科目 說明 程式設計二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一達80分以上。 資訊管理 程式設計二達80分以上。 系統分析與設計 程式設計二達80分以上。 資料結構 程式設計二達80分以上。 306 資訊管理學系\* 22名 管理科學 資訊管理達80分以上。 資料庫管理 系統分析設計與資料結構達80分以上。 錄取方式: 1.申請學生需於規定期限繳交歷年成績單、排名證明及親手書寫之申請動機 及規劃(限500字以內)各乙份至商學院9樓資管系辦公室。 2.本系篩選方式:綜合考量申請學生歷年學業成績、排名及其他有助於審查 之資料,擇優錄取。 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 高標準說明: 高標準科目 說明 財務管理及投資學皆85分以上 進階財務管理 錄取方式: 307 財務管理學系\* 11名 擇屬錄取。原則上依書面資料審查,視情況針對需進一步了解修業狀態之學 生進行面試審查。 **備註:**請於期限內將申請表、歷年成績單、成績排名證明書及英文能力證明 文件送至財管系辦公室(如有出國交換選課,請檢附出國選課成績 單)。 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50%以內或曾修本系必修 課程(保險學或風險管理)成績達85分(含)以上。 高標準說明: 續修條件為「保險學」及「風險管理」兩科目皆需達85分(含)以上。但申請 308 風險管理與保 12名 雙主修通過前,如已修過本系開設之「保險學」或「風險管理」課程,得依 險學系\* 該課程實際學習狀況另行審訂高標準科目之修課。 錄取方式: 1.申請學生需於規定期限繳交(1)歷年成績單(2)成績排名書(3)申請動機及規劃 (限500字以內)各乙份至商學院9樓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辦公室。

第 5 頁 201804 製表

國立政	治大學	學 107 學 年 度	學生	申請雙	主修	標準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	標	準
		2.本系篩選方式:綜合 料,擇優錄取。 3.原則採書面審查,必			排名及其他	也有助於審查之資
400 傳播學院						
401 新聞學系*	17 名	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本系分為兩主修「新聞序。 高標準說明: 高標準科目 新聞媒體實驗(一) 新聞媒體實驗(二) 傳播學的想像 傳播方法與實踐	與資訊」、 說明 「傳播概 作」及「『		,請申請時 社會」、 成績皆需	了 一併註明志願 「基礎影音製
402 廣告學系*	12 名	<ul> <li>錄取方式:符合資格人數超額時依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百分比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li> <li>1.本系分為兩主修:「策略與創意溝通」,「傳播設計」,請擇一2.必要時,需與系主任面談。</li> <li>高標準說明:</li> <li>高標準說明:</li> <li>高標準科目 說明</li> <li>公共關係概論 修習本院不分系一年級四門基礎必修認 論」、「傳播與社會」、「基礎影音製 清豐等</li> <li>視覺傳達設計 「靜態影像設計」成績皆需達八十五分 能修習三系進階專業課程。</li> <li>錄取方式:符合資格人數超額時,依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百分</li> </ul>				
403 廣播電視學系*	14 名	1.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 2 申請時請附:成績單、及一千字以內書面說明,敘述欲申請本系雙主修動機和理由。 3.另本系有【影音企劃與製作主修】及【媒介創新與管理主修】學程,請請時一併註明志願序。. 4.必要時,需與系主任面談。 高標準說明: 高標準科目 影像製作 本院不分系一年級四門基礎必修課「傳影視寫作 播概論」、「傳播與社會」、「基礎影質播節目製作 音製作」及「靜態影像設計」成績皆需				申請本系雙主修之 E修】學程,請申 E礎必修課「傳 「」、「基礎影

第 6 頁 201804 製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媒體內容企劃		達 85 分以上始能修習本系進階專業課		
		表演學		程。		
		媒介經營管理				
		媒介創新與商業模式				
		電子媒介行銷				
		錄取方式:				
		超過本系名額時,依如	學生繳交之	書面內容及學業成績決定。		
500 外國語文學院						
		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漬平均名次	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		
		高標準說明:				
		高標準科目	說明			
		寫作與閱讀(二)	「寫作與	閱讀(一)」達 60 分以上		
501 英國語文學系*	16名	英語口語訓練(二):	「英語口語訓練(一): 口語訓練與聽力」達 60			
		口語訓練與閱讀	分以上			
		英語口語訓練(三):	「英語口語訓練(二):口語訓練與閱讀」達 60			
		口語訓練與閱讀	分以上			
		文學作品讀法	「西洋文	「學概論」達 60 分以上		
		<b>錄取方式</b> :依本系英文筆試擇優錄取。				
		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	名)成績平均	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		
		高標準說明:			_	
		高標準科目	說明			
		阿拉伯語(二)	阿拉伯	伯語(一)達 75 分以上		
502 阿拉伯語文學	23名	應用阿拉伯語(二)	應用	阿拉伯語(一)達 75 分以上		
<b>系*</b>	23 11	阿拉伯語語法(二)	阿拉1	伯語語法(一)達 75 分以上		
		阿拉伯語(三)	阿拉1	伯語(二)達 70 分以上		
		當代阿拉伯語	産田!	阿拉伯語(二)達 70 分以上		
		專業阿拉伯語	專業阿拉伯語			
		<b>錄取方式</b> :擇優錄取	至滿額(23 名	名)。		
504 斯拉夫語文學	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					
系	27名	高標準說明:請參考本系高標準修課說明。				
		<b>錄取方式</b> :擇優錄取				
-06 11	E.		, , .	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或前一學期	學業	
506 日本語文學系*	16名	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高標準說明:				

第 7 頁 201804 製表

院、系別	接受名額	申		 標	 準				
		高標準科目		說明					
		中級日語		初級日語達 80 分以上					
		   錄取方式:							
		1.符合申請標準	之學生依覺	學院別進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					
		2.依各學院申請	f人數比例》	完定錄取名額。					
		申請前各學期(	在校排名)成	<b>凌續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b>					
		高標準說明:同	司本系生標	隼(階梯式課程設有擋修限制)					
507 韓國語文學系*	14名	錄取方式:							
		1.請於期限內繳	交申請表及	b.歷年成績單至韓文系辦公室。					
		2.依成績擇優選	取至多 20	名與本系委員面談。					
		開放全校學士班	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						
		高標準說明:							
		高標準科	目	說明					
508 土耳其語文學	1 <i>C &amp;</i> 7	大二土耳其語	: Г	大一土耳其語」達 60 分以上方允許續修					
系	16名	錄取方式:							
		1.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擇優錄取。							
		2.曾修習本系相關課程及格者優先錄取。							
		3.本系招生委員於必要時得與申請學生面談。							
		申請前各學期(	在校排名)尼	建續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					
		高標準說明:							
	15名	學生修習各語組二年級各必修課前必須在大一該科達 60 分以上方得續修,							
509歐洲語文學系	(各語組5	組 5 例如:擬修讀法文組「中級法文閱讀」者須先修讀「初級法文							
	名)	科達 60 分以上	方得續修。	(詳本系高標準修課說明)					
		錄取方式:							
		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擇優錄取。							
		申請前各學期(	在校排名)尼	竞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					
510東南亞語言與		高標準說明:							
文化學士學位	9名	高標準科目							
學程		中級越語 初級越語 60 分以上。							
		<b>錄取方式</b> :依申	申請前各學類	期成績擇優錄取。					
600 法學院									
		申請前一學期學	學業成績平	与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					
601 计待解多	40 💆	高標準說明:							
601 法律學系	40名	雙主修、輔系及	及非雙輔外		·)、憲				
		法】之學期成績	責未達 85 分	以上者,不得修習相關進階課程(含其他基	礎科				
		法】之學期成績未達 85 分以上者,不得修習相關進階課程(含其他基礎							

第 8 頁 201804 製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請	標	準
			目及本系基礎科目以外之其他科目)。	(詳本系高標準修課說明)	
			錄取方式:		
			1.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	一五分以上。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班	H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十以內。	
			3.曾修習過本院專任教師所開授之通證	說課程者(不含專業充抵通識課程	星),優
			先錄取。		
			4.依申請學生之前各學期成績之系排名	召,均衡擇優錄取。	
			備註:請於期限內繳交「歷年成績單」	」、「成績排名證明書」於法律系列	系辦。 
700 理學[	完 —————				
			無		
			高標準說明:		
			應數系課程由於一向重視紮實訓練,	司時也對學生成績嚴格把關,故學	學生平
  701 應用導	數學系	22名	均成績偏低,故於基礎課程上無需設	立更高的修讀標準,即便如此,	目前外
//20149	V. 7 > 1.	22 1	系學生欲完成雙主修之修讀,已屬不	易。	
			錄取方式:		
			1.本系入學招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與申	<b>時學生面談。</b>	
			2.擇優錄取名單由本系入學招生委員會	<b>曾</b> 決定。	
			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为	マ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	
			高標準說明:		
702 心理學	學系*	21名	以本系全學年必修「普通心理學」為是	先修課程,其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	為及
			格,及格者方得修習後續其他專業課	程。(詳本系高標準修課說明)	
			<b>錄取方式:</b> 依學生申請前各學期系內學	平均成績百分比擇優錄取。	
			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為	Z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	
			高標準說明:		
  703 資訊和	斗學系	30名	以本系必修「計算機概論」、「計算機和	呈式設計(一)」及「計算機程式設	計
	, 00 MINI 14-2V	<b>50 D</b>	(二)」為先修課程,其成績達 60 分以。	上者為及格,及格者方得修習後終	賣其他
			專業必修課程。(詳本系高標準修課說	明)	
			錄取方式:依學生申請前各學期系內學	平均成績百分比擇優錄取。	
			1.請同學先完成學校系統中的雙主修申	F請,再填寫此表單	
781 數位內容與科		(http://dct.cs.nccu.edu.tw/applyform.php	),並於表單內上傳以下資料。		
		(1)歷年成績單			
	技學位學程*	60名	(2)有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集、申	請動機等。(無則免繳)。	
	—		2.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備註:無法上傳之有利審查資料,請約	激交至資科系辦公室,上述申請作	乍業請
			於期限內完成。		

第 9 頁 201804 製表

國立政	治大學	图 107 學 年 度	學 生	申請雙主修標準	表	
院、系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b>高標準說明:</b> 本學程之	2特殊性不通	· 通用於高標準方案。		
		錄取方式:依送審資料	推行審查,	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800 國際事務學院						
203 外交學系*	27名	於學校開放上網登錄期 者視為資料不齊全,本 1. 申請動機(限 A4- 2. 歷年成績單。 3. 如有外語檢定成績 高標準說明: 高標準科目 國際組織 國際政治經濟學 國際安全 領導與外交決策分析 國際公法 國際談判 區域研究(群修九選 國際經貿事務(群修 錄取方式: 將依在校排名及學業成	間寄送以下系得不錄取一面 600 字) 或其他優異 一) 四選一)	表現得一併附上。    說明		
000 松上大 段 办		擇優錄取,本系得視需	音安举仃囬訶	€ °		
900 教育學院		나 구축 구선	ミボ <i>い カー</i> リー	구미소세명 사람수 FOR NI 구구하다	수 63 HH	
102 教育學系*	不限 (至少 23 名)	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或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 高標準說明: 高標準科目 說明 教育哲學 輔導原理與實務 教育概論達 85 分以上 學習評量  錄取方式: 1.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2.曾修習本系相關課程及格者優先錄取。 3.與系主任面談。 附註:雙主修生均為非師資生。				

第 10 頁 201804 製表

#### 注意事項:

- 一、\*經報教育部於 107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40740 號函核定准予招收陸生之學系。
- 二、各學系訂定之申請雙主修輔系標準,若以申請前一學期排名為標準者,學生如該學期因出國抵免或學分修習未達排名下限,以其前有學期排名為審核標準;若以申請前各學期排名為標準者,以在校排名為審核標準。
- 三、申請雙主修上網登錄及列印時間為107年5月18日上午9時至5月23日下午5時,逾時系統關閉後,將無法登錄,亦無法列印,請特別注意時效。
- 四、因特殊需要,請同學必需送申請表至系辦之學系:

哲學系、財政學系、民族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統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財務管理學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新聞學系、廣告學系、廣播電視學系、韓國語文學系、法律學系、應用數學系、教育學系。

以上學系皆需於期限內(107年5月18日上午9時至5月23日下午5時)上網登錄確認並列印紙本之雙主修申請表,於期限內(107年5月24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將申請表送達學系辦公室。

申請其他學系為雙主修者,僅需依規定期間(107年5月18日上午9時至5月23日下午5時)上網登錄確認申請資料,免送紙本之雙主修申請表至學系辦公室。

第 11 頁 201804 製表